

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核查连配机（已故）继承人及 遗产情况并主张权利的公告

公告〔2026〕1号

黄圃镇人民政府已对连配机（身份证号：440620*****
****，户籍地：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涉嫌违法建设、
占用土地行为立案调查，因连配机已于2024年12月死亡，且
暂未查实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一路段
厂房的法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遗产状况，为保障相关利害
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查处程序合法公正，现依法发布
本核查公告，告知有关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并配合调查：

一、核查及主张权利对象

连配机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
一路段厂房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及遗产管理
人（以下统称“相关利害关系人”）。

二、核查及配合调查事项

1. 申报本人与连配机的利害关系（亲属关系、遗赠关系等）
及继承人身份信息；
2. 明确是否主张继承该涉案厂房的遗产权利；

3. 如主张继承，需书面确认是否愿意承受与该涉案厂房相关的行政法律义务；

4. 配合我局开展涉案违法建设相关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三、申报及配合调查要求

相关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申报及配合调查手续：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本、亲属关系证明、遗赠证明等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3. 遗产权属证明（如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4. 明确继承意愿及是否承受行政法律义务的书面声明；
5. 我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材料需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逾期后果

逾期未向我局申报权利、办理相关手续或拒绝配合调查的，我局将依法处理本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10 室

联系电话：23226657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特此公告。

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2日

